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第 1050 次委員會議審議核處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由說明	適用法條與決議
111 年第 5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			
1	非凡新聞台 「新聞 Talk show」 111 年 2 月 20 日(日) 23:00-24:00	系爭節目內容明確指涉特定基金公司，來賓於節目中之言論呈現公司商業訊息，且利用專家名人等手法突顯特定基金公司之優點，未見其他基金交易平台的優缺點比較，已達促銷宣傳程度，致節目與廣告未區隔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。 決議： 核處 20 萬元(近 2 年內 2 次核處紀錄)
2	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「新聞放鞭炮」 110 年 6 月 29 日(三) 08:00-09:00	系爭節目主持人周玉蔻於節目中使用殺、炸等威脅詞語，可能引發閱聽人恐懼，並有引起模仿構成犯罪行為或造成公共危險的疑慮，致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	適用法條：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。 決議： 核處 9 千元(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)